

扎实推进监督检查工作 确保中央对口支援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编者按

7月24日，中央纪委、监察部召开对口支援资金物资监督检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议强调，要充分认识加强对口支援资金物资监督检查的重要性，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对口支援任务，精

四川汶川特大地震发生后，山东省委、省政府把支援灾区抗震救灾作为最重要最紧迫的任务，采取一系列强有力的措施，确保了支援灾区抗震救灾工作扎实推进。全省社会各界踊跃捐款捐物。截至7月20日，累计捐赠款物35.2亿元，交纳特殊党费7亿元；派出一线救援、施工人员11479人，建成板房29497套，提前完成了第一阶段的援建任务。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切实加强对抗震救灾款物的监管，取得了明显成效。经专项检查和阶段性审计，没有发现违纪违法问题。

前段抗震救灾资金物资监管工作情况：首先是高度重视，行动迅速。省委、省政府对支援灾区抗震救灾和捐赠款物监管工作高度重视，省委书记姜异康到灾区一线开展调研，明确提出“要举全省之力做好抗震救灾工作，山东要人人、要钱有钱，不计代价，不讲条件！”要求“建立健全有关制度，加强对救灾款物的监督检查。”省委副书记、省长姜大明担任援川抗震救灾协调领导小组组长，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抗震救灾工作，并赴灾区督导和落实对口支援任务，召开了全省抗震救灾资金物资监管工作汇报会，对加强监督检查工作进行了具体部署。先后下发了《关于严肃纪律保证抗震救灾工作顺利进行的通知》、《关于认真学习贯彻〈抗震救灾款物管理使用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的通知》、《关于加强对抗震救灾资金物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等8个文件，对加强监管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省和各市均建立了以纪委书记为组长的监督检查领导小组，各级协调抗震救灾资金物资监管工作。

其次是各负其责，形成合力。抗震救灾资金物资监督检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积极开展工作。省纪委、省监察厅迅速调查核实有关救灾捐款的信访举报，派人直接参加援川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援川前线指挥部工作，寓监督于参与之中。省民政厅认真组织协调救灾捐赠活动，引导社会各界按照规定渠道捐赠款物。省财政厅对救灾捐赠款物筹集、拨付、管理、使用实行专账核算、专户管理，每天公布一次捐赠账户收支情况。省审计厅采取现场跟踪审计方式，对接收、管理、拨付、使用抗震救灾款物的情况进行全程审计，确保捐赠款物管理使用的公开、透明。

第三是突出重点，把好“三关”。一是严把募集管理关。各级民政部门、红十字会、慈善总会严格执行接收程序，统一使用财政部门监制的票据，接收的资金专户存储、专账管理。二是严把采购运输关。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采购救灾物资，采购的品种、数量、单价等在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严格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政策。积极采取措施，保障救灾运输车辆优先、快速、免费通行。三是严把拨付使用关。省援川办专门制作了捐款拨付单，捐款要经捐赠组和有关部门把关，报省长审批后，财政部门才能统一拨付，做到了收支规范、管理有序、手续完备、使用得当。

第四是开展检查，全程跟踪。省抗震救灾资金物资监督检查领导小组在各有关单位开展检查的基础上，派出了由省纪委、省监察厅负责同志带队的专项检查组，赴北川灾区第一线进一步开展监督检查。检查组先后到省、市援川前线指挥部，省直有关部门前线工作点，北川羌族自治县救灾物资接收处和民政部门，以及部分乡镇村庄看望慰问，通过听介绍、看现场、查资料等方式，了解察看我省援川救灾资金物资管理使用情况。

第五是完善制度，规范管理。省政府办公厅制定了《关于全省抗震救灾捐赠款物管理使用的指导意见》，对抗震救灾资金物资管理使用的各个环节作出了明确规定。省援川办制定了严格的接收捐赠工作流程；援川前线指挥部建立了援川物资登记、统计制度，制定了《救灾物资接收移交管理规范》等制度。济南、青岛等市向援川前线派出了监察审计财务组，制定了《工程建设物资采购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等制度，规范了救灾款物的管理程序。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健全灾后重建资金物资管理制度。尽快建立抗震救灾资金物资管理的长效机制，督促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大宗救灾物资政府采购和大型工程招标等制度，使抗震救灾资金物资监管工作走向制度化、规范化。进一步明确监督检查的重点，突出抗震救灾资金物资管理的规范性和效益性，尤其是要加强对大型公共服务设施和大型基础设施招标过程的监督，确保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建成最安全、最牢固、群众最放心的工程。进一步加大对违纪违法问题的查处力度。要通过各种有效措施，防止抗震救灾款物管理使用中出現违纪违法问题。一旦发现，要按照规定从快、从严、从重查处，确保我省抗震救灾资金物资全部用于灾区 and 受灾群众。

四川省汶川特大地震发生后，北京市纪检监察机关认真贯彻中央纪委、监察部关于加强抗震救灾资金物资监管的一系列指示精神，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按照“全程介入、源头治理、重在预防、公开透明”的工作方针，与相关部门加强协调配合，促进了北京市抗震救灾和对口支援款物监管工作。

在紧急救助阶段，以社会捐赠款物为重点，主要做了以下工作：把握源头，归口管理。地震发生后，社会各界捐赠热情高涨。北京市一方面组织各相关部门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立即调拨抗震救灾资金物资发往灾区；一方面下发紧急通知，指定由市救灾捐赠事务管理中心、市红十字会、市慈善协会、北京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四家单位统一接收北京市社会各界捐赠款物，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一律不得接受社会捐赠。同时要求四家单位接收的每一笔捐赠款物，都要向捐赠者出具合法、有效的接收凭证，做到账款相符、账物相符。完善制度，明确责任。6月2日，市纪委监察局牵头组织召开北京市抗震救灾资金物资监管工作会议，进一步强调要严格执行纪律，从严查处违纪违法问题。同时还建立了联席会议机制，组织协调全市监管工作。民政、财政等职能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执行捐赠款物的筹集、分配、拨付、使用等管理制度。相关部门对抗震救灾捐赠款物进行专账管理、专户存储、专人负责。监察、审计部门充分履行监督职责，派出检查组，对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开展全过程检查和审计。资金物资接收单位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分工明确，责任到人。规范程序，公开透明。北京市将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结合起来，通过“北京捐赠网”和报纸、电视等新闻媒体每天公布接收款物的信息 & 发往灾区的救灾物品清单。我们还邀请部分特约监察员参加监督检查工作，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根据中央安排，北京市对口支援四川省什邡市恢复重建工作。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迅速成立了

心组织、扎实推进监督检查工作，确保中央关于对口支援的各项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确保对口支援资金物资真正用于灾区 and 受灾群众，确保灾后恢复重建取得最大效益和最好效果。今天编发的是山东、广东、江苏、北京和四川等五省市纪委主要负责同志在会上的发言。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广东（含深圳）对口支援四川、甘肃两省中五个县的灾后重建。广东把这项工作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举全省之力，全力以赴，有决心、有信心向党和人民交出一份合格的答卷。目前，已募集抗震救灾款物52.26亿元，今后三年每年还有大批资金物资陆续投入。全省纪检监察机关把加强救灾援建款物的监督检查，作为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全面落实中央纪委的要求，切实履行职能，为确保廉洁救灾，确保资金物资合理有效使用，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抓好“四个环节”，切实把中央的要求落到实处。牢牢把住物资采购环节，防止暗箱操作。引入竞争是防止暗箱操作的有效途径。我们明确要求救灾物资采购必须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凡是有条件的就要引入竞争机制，提高救灾资金的使用效益。建设过渡安置房是我省近期支援灾区的工作之一，省政府专门制定工作方案，成立了临时性前方指挥部和协调小组，承担任务的广州、深圳、佛山、东莞市党政一把手亲自督办，省直有关单位积极协调配合，确保了任务按时保质顺利完成。目前全省已协助灾区建成2.21万套约55万平方米的过渡安置房，没有发生一起违纪问题。牢牢把住物资转运环节，防止迟滞延误。救灾物资能否顺畅快捷地运抵灾区，关系到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关系到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公信力和凝聚力。针对灾区对救灾物资需求急迫的实际，我们积极协调铁路、民航等交通运输部门，及

时调运大批救灾物资。民政、卫生、交通等单位还派专人在机场、火车站协调运输救援物资，防止因积压造成物资损坏和流失。牢牢把住资金划拨环节，防止挤占挪用。我省各级财政部门迅速启动应急保障机制，建立了抗震救灾资金数据统一统计机制，积极筹措和科学调度资金；制定了《省级灾后恢复重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加强对资金物资的监管，做好与灾区财政部门资金拨付的衔接工作。据统计，我省各级财政筹集抗震救灾资金6.92亿元，已拨付2.69亿元，全部及时足额拨付到位。牢牢把住审计监督环节，防止跑冒滴漏。确保救灾款物合理使用必须强化监督。审计部门先后组织近700名审计人员对财政和社会捐赠款物的筹集、拨付进行全程跟踪审计，涉及的部门单位和社会团体799家。审计结果显示，我省抗震救灾款物累计支（拨）出20.02亿元，结存32.24亿元，救灾款物安全状况良好，未发现贪污私分、挤占挪用等现象。

二、强化“四种意识”，使加强救灾款物监督检查工作与反腐倡廉建设相互促进。强化政治意识。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把加强对救灾款物的监督检查提高到保持政令畅通、检验纪检监察机关执纪为民能力的高度，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强化大局意识。加强对救灾款物的监督检查是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的经常性工作，必须将其摆到反腐倡廉建设全局中加以谋划，探索建立和完善纪检监察机关在重大应急任务中的工作体系和保障机制，进一步提高群众动员能力、资源调配能力、统筹协调

“5·12”四川汶川特大地震发生后，江苏社会各界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的号召，积极捐款捐物，全力支持抗震救灾工作。截至7月20日，全省捐款捐物合计37.03亿元，交纳特殊党费5.82亿元，已发往灾区13亿元。为管好用好抗震救灾资金物资，两个多月来，我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积极会同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健全机制，完善制度，加强监管，狠抓督查，促进了全省抗震救灾款物管理使用的规范、有序、高效。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监管体系。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抗震救灾资金物资监管工作，多次召开会议研究支援抗震救灾工作，并对救灾捐赠管理工作提出明确要求。省委书记梁保华、省长罗志军多次批示，要求纪检监察机关加强监督检查，完善监管体系，确保援建灾区工作走在全国前列。省纪委、省监察厅认真履行职责，明确提出“确保捐赠款物每一分钱都来得清楚、去得明白，确保每一笔救灾款物都必须用在抗震救灾上。”经省委同意，成立了省抗震救灾资金物资监督检查领导小组，明确了领导小组和成员单位及其办公室的职责、任务。民政、财政、审计等省直相关部门，各省市、有关县（市）也都建立相应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加强对抗震救灾和对口支援灾区恢复重建资金物资的监管。各地还注重发挥特邀监察员的作用，邀请他们参与抗震救灾资金物资的监督检查工作。全省基本形成了省、市、县一级抓一级、层层抓监督的监管体系，为监管工作提供了组织保证。

注重制度建设，确保资金物资管理工作规范有序。一是制定下发文件规定。5月14日，省政府办公厅及时下发了《关于加强救灾捐赠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民政部门做好对救灾捐赠款物的归口管理，监察、审计部门做好全过程的跟踪监督。中央纪委、监察部相关文件下发后，省纪委、省监察厅和省民政厅、财政厅、审计厅先后下发了多个规范性文件，要求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全面履行职责，与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形成监管合力，确保抗震救灾款物管理使用的安全有效。二是完善工作机制。民政部门实行捐赠款物日报制度，每天下午3时向民政部和省委、省政府报告全省接收捐赠情况；财政部门实行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对一些需要紧急拨付的专项资金，按照“既体现特事特办，又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和权限”的原则，严格批文程序，严格审核账目，确保既迅速安排资金，又强化监督制约；各监管职能部门实行信息交流制度，定期通报情

以刘淇为组长的北京市对口支援地震灾区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吉林任总指挥的对口支援地震灾区指挥部，负责具体执行工作。市纪委、市监察局会同有关部门，成立了北京市抗震救灾资金物资监督检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对口支援资金物资监督检查工作。

加强对重建规划的监督检查。制定科学合理的规划是灾区恢复重建工作的龙头，纪检监察机关从一开始就介入到重建规划工作中。为提高工作效能，防止盲目建设造成浪费，我们坚持统一调度、科学安排，要求对口支援工作所涉及资金和项目，全部由市对口支援地震灾区指挥部统一调配，什邡市的各种重建需求，由指挥部统筹研究处理，各区县、各部门不再自行与什邡市签订对口支援协议。

加强对对口支援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灾区的恢复重建工作资金需求巨大，全市预计将在三年内拨付资金60亿—80亿元。为保障资金到位，北京市要求各级预算单位一律压缩公用经费10%，按照“政府确定额度、单位自行上交、财政专户管理、审计全程监管”的原则，直接将资金上交至“北京市抗震救灾资金财政专户”，实行统一管理。同时，为规范资金管理和使用，我们坚持边工作、边研究、边规范，制定下发了《北京市抗震救灾对口支援政府专项资金筹集意见》、《北京市援建地震灾区过渡安置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北京市对口支援地震灾区捐赠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对资金的募集、管理、拨付、使用和物资采购等环节予以明确规定，确保资金规范、及时、足额下拨。

加强对灾区前线工作的监督检查。为使灾区群众尽快恢复正常生活秩序，灾区前方的北京建设队伍已经全面启动了援建工程。纪检监察机关也与什邡市纪委监察局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形成监督合力，努力实现监督工作的无缝对接。

向党和人民交出一份合格答卷

广东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 朱明国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广东（含深圳）对口支援四川、甘肃两省中五个县的灾后重建。广东把这项工作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举全省之力，全力以赴，有决心、有信心向党和人民交出一份合格的答卷。目前，已募集抗震救灾款物52.26亿元，今后三年每年还有大批资金物资陆续投入。全省纪检监察机关把加强救灾援建款物的监督检查，作为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全面落实中央纪委的要求，切实履行职能，为确保廉洁救灾，确保资金物资合理有效使用，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抓好“四个环节”，切实把中央的要求落到实处。牢牢把住物资采购环节，防止暗箱操作。引入竞争是防止暗箱操作的有效途径。我们明确要求救灾物资采购必须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凡是有条件的就要引入竞争机制，提高救灾资金的使用效益。建设过渡安置房是我省近期支援灾区的工作之一，省政府专门制定工作方案，成立了临时性前方指挥部和协调小组，承担任务的广州、深圳、佛山、东莞市党政一把手亲自督办，省直有关单位积极协调配合，确保了任务按时保质顺利完成。目前全省已协助灾区建成2.21万套约55万平方米的过渡安置房，没有发生一起违纪问题。牢牢把住物资转运环节，防止迟滞延误。救灾物资能否顺畅快捷地运抵灾区，关系到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关系到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公信力和凝聚力。针对灾区对救灾物资需求急迫的实际，我们积极协调铁路、民航等交通运输部门，及

时调运大批救灾物资。民政、卫生、交通等单位还派专人在机场、火车站协调运输救援物资，防止因积压造成物资损坏和流失。牢牢把住资金划拨环节，防止挤占挪用。我省各级财政部门迅速启动应急保障机制，建立了抗震救灾资金数据统一统计机制，积极筹措和科学调度资金；制定了《省级灾后恢复重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加强对资金物资的监管，做好与灾区财政部门资金拨付的衔接工作。据统计，我省各级财政筹集抗震救灾资金6.92亿元，已拨付2.69亿元，全部及时足额拨付到位。牢牢把住审计监督环节，防止跑冒滴漏。确保救灾款物合理使用必须强化监督。审计部门先后组织近700名审计人员对财政和社会捐赠款物的筹集、拨付进行全程跟踪审计，涉及的部门单位和社会团体799家。审计结果显示，我省抗震救灾款物累计支（拨）出20.02亿元，结存32.24亿元，救灾款物安全状况良好，未发现贪污私分、挤占挪用等现象。

二、强化“四种意识”，使加强救灾款物监督检查工作与反腐倡廉建设相互促进。强化政治意识。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把加强对救灾款物的监督检查提高到保持政令畅通、检验纪检监察机关执纪为民能力的高度，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强化大局意识。加强对救灾款物的监督检查是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的经常性工作，必须将其摆到反腐倡廉建设全局中加以谋划，探索建立和完善纪检监察机关在重大应急任务中的工作体系和保障机制，进一步提高群众动员能力、资源调配能力、统筹协调

“5·12”四川汶川特大地震发生后，江苏社会各界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的号召，积极捐款捐物，全力支持抗震救灾工作。截至7月20日，全省捐款捐物合计37.03亿元，交纳特殊党费5.82亿元，已发往灾区13亿元。为管好用好抗震救灾资金物资，两个多月来，我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积极会同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健全机制，完善制度，加强监管，狠抓督查，促进了全省抗震救灾款物管理使用的规范、有序、高效。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监管体系。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抗震救灾资金物资监管工作，多次召开会议研究支援抗震救灾工作，并对救灾捐赠管理工作提出明确要求。省委书记梁保华、省长罗志军多次批示，要求纪检监察机关加强监督检查，完善监管体系，确保援建灾区工作走在全国前列。省纪委、省监察厅认真履行职责，明确提出“确保捐赠款物每一分钱都来得清楚、去得明白，确保每一笔救灾款物都必须用在抗震救灾上。”经省委同意，成立了省抗震救灾资金物资监督检查领导小组，明确了领导小组和成员单位及其办公室的职责、任务。民政、财政、审计等省直相关部门，各省市、有关县（市）也都建立相应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加强对抗震救灾和对口支援灾区恢复重建资金物资的监管。各地还注重发挥特邀监察员的作用，邀请他们参与抗震救灾资金物资的监督检查工作。全省基本形成了省、市、县一级抓一级、层层抓监督的监管体系，为监管工作提供了组织保证。

注重制度建设，确保资金物资管理工作规范有序。一是制定下发文件规定。5月14日，省政府办公厅及时下发了《关于加强救灾捐赠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民政部门做好对救灾捐赠款物的归口管理，监察、审计部门做好全过程的跟踪监督。中央纪委、监察部相关文件下发后，省纪委、省监察厅和省民政厅、财政厅、审计厅先后下发了多个规范性文件，要求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全面履行职责，与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形成监管合力，确保抗震救灾款物管理使用的安全有效。二是完善工作机制。民政部门实行捐赠款物日报制度，每天下午3时向民政部和省委、省政府报告全省接收捐赠情况；财政部门实行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对一些需要紧急拨付的专项资金，按照“既体现特事特办，又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和权限”的原则，严格批文程序，严格审核账目，确保既迅速安排资金，又强化监督制约；各监管职能部门实行信息交流制度，定期通报情

“5·12”四川汶川特大地震发生后，中央纪委会、监察部高度重视我省抗震救灾特别是资金物资监督检查工作。按照中央纪委、监察部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我省纪检监察机关和民政、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加强监管，全力确保救灾款物及时用于灾区 and 受灾群众。目前，全省救灾款物管理使用总体规范有序，没有出现大的问题，得到了各级各门和社会各界的普遍认可。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监管体系。四川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救灾款物监督检查工作。省委书记刘奇葆多次主持研究，提出明确要求。省和重灾区市州及县乡都成立了抗震救灾资金物资监督检查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将救灾款物监管工作纳入目标管理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考核。震后第二天，省纪委监委厅就连续发出两个紧急通知，明确抗震救灾工作纪律，规范救灾款物管理使用，并及时向省级重点部门和重灾区派出17个监督工作组。为进一步加强一线监督，从省委巡视组抽调干部充实重灾区市州监督工作组，从省内非重灾区选派26名纪检干部到重灾区县乡挂职。拓宽监督渠道，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了308名社会监督员，深入重点部门、重点地区开展监督，形成了专门监督与群众监督相结合、政府监督与社会监督相衔接的监督体系。

严明纪律规定，完善监控制度。着眼于规范在前，监督在先，先后制定出台了救灾资金管理、物资收发程序、紧急采购办法等制度，全程规范救灾款物收发各个环节。建立重大事项通报制度，明确规定恢复重建中重大资金项目安排要提前向同级监督检查领导小组通报。专门制定了灾后重建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严格实施监督。加强纪律约束，制定了救灾捐赠款物管理使用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行政效能问责规定，确保责任落实、工作落实。

各级民政、慈善、红十字会等部门、组织和社团加强对捐赠物资的规范管理，确保手续完备、专账管理、专人负责，账款账物相符。二是加强资金监管，财政部门合理安排资金用途，严格资金的使用和审批程序。三是加强对篷布、帐篷和活动板房等重要救灾物资的监管，督促生产企业所在地纪检监察机关会同质监、工商部门加强对篷布、帐篷等物资生产的监督，确保产品的质量。四是加强跟踪审计，省审计厅及时抽调406名审计人员，组成120个审计组，先后组织了3次阶段性审计，实现了对各级民政、慈善、红十字会等部门、组织和社团的全覆盖审计。

坚持公开透明，确保廉洁救灾。我们坚持把公开透明贯穿于抗震救灾款物管理使用的全过程，及时公开信息。建立救灾捐赠信息公开制度，主动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等公开抗震救灾款物的来源、种类、数量和去向，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媒体的监督；定期向社会及接收捐赠的部门和单位公布灾区需求信息，引导协调合理有效使用捐赠资金物资；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及时通过媒体向捐赠方反馈使用情况。定期公布抗震救灾资金物资审计情况，督促相关部门抓好整改。及时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12388举报电话全面开通，24小时受理群众投诉举报。目前，我省抗震救灾资金物资管理使用安全、规范、有序，未发现一起贪污私分、虚报冒领、挤占挪用救灾款物的行为。

当前，抗震救灾工作进入安置受灾群众和恢复重建前期准备阶段。我们将认真贯彻这次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在对口支援中进一步做好对抗震救灾资金物资的监督检查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积极与受援方抗震救灾领导机构联系，适时组织专项检查，重点加强对援建资金物资管理使用的督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保证救灾款物发挥最大的使用效益。二是进一步健全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有关抗震救灾资金物资管理使用的各项规章制度，同时对前期应急出台的制度进行系统梳理，紧密结合实际，及时把各项政策规定具体化，进一步提高制度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三是进一步做好跟踪审计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阶段性审计情况，增强监管工作透明度。四是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坚决惩治救灾款物管理使用中的违纪违法行为，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突出监督重点，增强监督实效。在抗震救灾抢险救人阶段，把群众急需的救灾物资接收发放作为监督重点，规范流程，加强监督，确保物资发放公开公平公正及时。在当前抗震救灾转入安置受灾群众和恢复重建阶段，把重要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调拨使用以及涉及受灾群众安置的各类政策落实作为监督重点，确保抗震救灾重大部署落实，确保资金使用廉洁高效。特别是对社会高度关注的捐赠资金管理使用问题，高度重视。建立了捐赠资金统筹管理、使用指导协调机制，监察、财政、民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定期会商，统筹研究资金使用方向和监管措施。省财政厅组织开展了各州市州和重灾区派出17个监督检查小组，加强统筹协调，将救灾款物监管工作纳入目标管理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考核。震后第二天，省纪委监委厅就连续发出两个紧急通知，明确抗震救灾工作纪律，规范救灾款物管理使用，并及时向省级重点部门和重灾区派出17个监督工作组。为进一步加强一线监督，从省委巡视组抽调干部充实重灾区市州监督工作组，从省内非重灾区选派26名纪检干部到重灾区县乡挂职。拓宽监督渠道，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了308名社会监督员，深入重点部门、重点地区开展监督，形成了专门监督与群众监督相结合、政府监督与社会监督相衔接的监督体系。

严明纪律规定，完善监控制度。着眼于规范在前，监督在先，先后制定出台了救灾资金管理、物资收发程序、紧急采购办法等制度，全程规范救灾款物收发各个环节。建立重大事项通报制度，明确规定恢复重建中重大资金项目安排要提前向同级监督检查领导小组通报。专门制定了灾后重建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严格实施监督。加强纪律约束，制定了救灾捐赠款物管理使用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行政效能问责规定，确保责任落实、工作落实。

各级民政、慈善、红十字会等部门、组织和社团加强对捐赠物资的规范管理，确保手续完备、专账管理、专人负责，账款账物相符。二是加强资金监管，财政部门合理安排资金用途，严格资金的使用和审批程序。三是加强对篷布、帐篷和活动板房等重要救灾物资的监管，督促生产企业所在地纪检监察机关会同质监、工商部门加强对篷布、帐篷等物资生产的监督，确保产品的质量。四是加强跟踪审计，省审计厅及时抽调406名审计人员，组成120个审计组，先后组织了3次阶段性审计，实现了对各级民政、慈善、红十字会等部门、组织和社团的全覆盖审计。

坚持公开透明，确保廉洁救灾。我们坚持把公开透明贯穿于抗震救灾款物管理使用的全过程，及时公开信息。建立救灾捐赠信息公开制度，主动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等公开抗震救灾款物的来源、种类、数量和去向，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媒体的监督；定期向社会及接收捐赠的部门和单位公布灾区需求信息，引导协调合理有效使用捐赠资金物资；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及时通过媒体向捐赠方反馈使用情况。定期公布抗震救灾资金物资审计情况，督促相关部门抓好整改。及时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12388举报电话全面开通，24小时受理群众投诉举报。目前，我省抗震救灾资金物资管理使用安全、规范、有序，未发现一起贪污私分、虚报冒领、挤占挪用救灾款物的行为。

各级民政、慈善、红十字会等部门、组织和社团加强对捐赠物资的规范管理，确保手续完备、专账管理、专人负责，账款账物相符。二是加强资金监管，财政部门合理安排资金用途，严格资金的使用和审批程序。三是加强对篷布、帐篷和活动板房等重要救灾物资的监管，督促生产企业所在地纪检监察机关会同质监、工商部门加强对篷布、帐篷等物资生产的监督，确保产品的质量。四是加强跟踪审计，省审计厅及时抽调406名审计人员，组成120个审计组，先后组织了3次阶段性审计，实现了对各级民政、慈善、红十字会等部门、组织和社团的全覆盖审计。

坚持公开透明，确保廉洁救灾。我们坚持把公开透明贯穿于抗震救灾款物管理使用的全过程，及时公开信息。建立救灾捐赠信息公开制度，主动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等公开抗震救灾款物的来源、种类、数量和去向，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媒体的监督；定期向社会及接收捐赠的部门和单位公布灾区需求信息，引导协调合理有效使用捐赠资金物资；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及时通过媒体向捐赠方反馈使用情况。定期公布抗震救灾资金物资审计情况，督促相关部门抓好整改。及时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12388举报电话全面开通，24小时受理群众投诉举报。目前，我省抗震救灾资金物资管理使用安全、规范、有序，未发现一起贪污私分、虚报冒领、挤占挪用救灾款物的行为。

当前，抗震救灾工作进入安置受灾群众和恢复重建前期准备阶段。我们将认真贯彻这次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在对口支援中进一步做好对抗震救灾资金物资的监督检查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积极与受援方抗震救灾领导机构联系，适时组织专项检查，重点加强对援建资金物资管理使用的督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保证救灾款物发挥最大的使用效益。二是进一步健全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有关抗震救灾资金物资管理使用的各项规章制度，同时对前期应急出台的制度进行系统梳理，紧密结合实际，及时把各项政策规定具体化，进一步提高制度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三是进一步做好跟踪审计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阶段性审计情况，增强监管工作透明度。四是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坚决惩治救灾款物管理使用中的违纪违法行为，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突出监督重点，增强监督实效。在抗震救灾抢险救人阶段，把群众急需的救灾物资接收发放作为监督重点，规范流程，加强监督，确保物资发放公开公平公正及时。在当前抗震救灾转入安置受灾群众和恢复重建阶段，把重要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调拨使用以及涉及受灾群众安置的各类政策落实作为监督重点，确保抗震救灾重大部署落实，确保资金使用廉洁高效。特别是对社会高度关注的捐赠资金管理使用问题，高度重视。建立了捐赠资金统筹管理、使用指导协调机制，监察、财政、民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定期会商，统筹研究资金使用方向和监管措施。省财政厅组织开展了各州市州和重灾区派出17个监督检查小组，加强统筹协调，将救灾款物监管工作纳入目标管理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考核。震后第二天，省纪委监委厅就连续发出两个紧急通知，明确抗震救灾工作纪律，规范救灾款物管理使用，并及时向省级重点部门和重灾区派出17个监督工作组。为进一步加强一线监督，从省委巡视组抽调干部充实重灾区市州监督工作组，从省内非重灾区选派26名纪检干部到重灾区县乡挂职。拓宽监督渠道，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了308名社会监督员，深入重点部门、重点地区开展监督，形成了专门监督与群众监督相结合、政府监督与社会监督相衔接的监督体系。

严明纪律规定，完善监控制度。着眼于规范在前，监督在先，先后制定出台了救灾资金管理、物资收发程序、紧急采购办法等制度，全程规范救灾款物收发各个环节。建立重大事项通报制度，明确规定恢复重建中重大资金项目安排要提前向同级监督检查领导小组通报。专门制定了灾后重建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严格实施监督。加强纪律约束，制定了救灾捐赠款物管理使用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行政效能问责规定，确保责任落实、工作落实。

各级民政、慈善、红十字会等部门、组织和社团加强对捐赠物资的规范管理，确保手续完备、专账管理、专人负责，账款账物相符。二是加强资金监管，财政部门合理安排资金用途，严格资金的使用和审批程序。三是加强对篷布、帐篷和活动板房等重要救灾物资的监管，督促生产企业所在地纪检监察机关会同质监、工商部门加强对篷布、帐篷等物资生产的监督，确保产品的质量。四是加强跟踪审计，省审计厅及时抽调406名审计人员，组成120个审计组，先后组织了3次阶段性审计，实现了对各级民政、慈善、红十字会等部门、组织和社团的全覆盖审计。

坚持公开透明，确保廉洁救灾。我们坚持把公开透明贯穿于抗震救灾款物管理使用的全过程，及时公开信息。建立救灾捐赠信息公开制度，主动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等公开抗震救灾款物的来源、种类、数量和去向，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媒体的监督；定期向社会及接收捐赠的部门和单位公布灾区需求信息，引导协调合理有效使用捐赠资金物资；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及时通过媒体向捐赠方反馈使用情况。定期公布抗震救灾资金物资审计情况，督促相关部门抓好整改。及时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12388举报电话全面开通，24小时受理群众投诉举报。目前，我省抗震救灾资金物资管理使用安全、规范、有序，未发现一起贪污私分、虚报冒领、挤占挪用救灾款物的行为。

突出监督重点，增强监督实效。在抗震救灾抢险救人阶段，把群众急需的救灾物资接收发放作为监督重点，规范流程，加强监督，确保物资发放公开公平公正及时。在当前抗震救灾转入安置受灾群众和恢复重建阶段，把重要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调拨使用以及涉及受灾群众安置的各类政策落实作为监督重点，确保抗震救灾重大部署落实，确保资金使用廉洁高效。特别是对社会高度关注的捐赠资金管理使用问题，高度重视。建立了捐赠资金统筹管理、使用指导协调机制，监察、财政、民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定期会商，统筹研究资金使用方向和监管措施。省财政厅组织开展了各州市州和重灾区派出17个监督检查小组，加强统筹协调，将救灾款物监管工作纳入目标管理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考核。震后第二天，省纪委监委厅就连续发出两个紧急通知，明确抗震救灾工作纪律，规范救灾款物管理使用，并及时向省级重点部门和重灾区派出17个监督工作组。为进一步加强一线监督，从省委巡视组抽调干部充实重灾区市州监督工作组，从省内非重灾区选派26名纪检干部到重灾区县乡挂职。拓宽监督渠道，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了308名社会监督员，深入重点部门、重点地区开展监督，形成了专门监督与群众监督相结合、政府监督与社会监督相衔接的监督体系。

调能力和处理突发事件、驾驭复杂局面的能力。强化责任意识。救灾款物的管理和使用是不容逾越的党纪政纪“高压线”。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把加强对救灾款物的监督检查当作不容有失的重要任务，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监督，尤其是对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调拨使用等重点环节加强监督，同时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特别是领导干部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为救灾款物安全管理使用提供纪律保障。强化节俭意识。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使财力更多地用在救灾援建最急需的地方。明确要求全省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采取刚性措施压缩经费开支，冻结审批新购公务用车，对年初确定的因公出国（境）团组重新审核并压缩10%，坚决压缩各类会议，减少公务接待等，以此促进良好政风和社会风气的形成。

三、落实“三项措施”，善始善终地抓好救灾款物的监督检查工作。继续完善制度，加强救灾资金物资的管理。督促各地各单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健全并严格执行救灾款物管理使用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救灾款物管理使用严格规范、运行简便高效、监督检查有据可依，提高救灾款物管理使用和监督检查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继续加强审计监督，确保救灾款物管理使用公开透明。救灾款物到达哪里，审计就跟踪到哪里；涉及哪个环节，就审计哪个环节。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公布监督检查情况，重点公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把公开透明贯穿于救灾款物管理使用的全过程。继续组织实施专项检查，加强救灾款物监管工作。紧贴支援任务，服务援建大局，把监督检查贯穿于救灾援建工作的全过程。特别是对社会关注度较高、容易发生问题的领域和环节进行重点检查，对违纪违法行为要快查严办重处并公开曝光。对敷衍塞责、玩忽职守并造成严重后果或致使救灾物资严重毁损浪费的行为，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和领导的责任。

况，保证信息双向畅通。三是狠抓制度落实。督促有关部门和地方依法加强监管，严格按制度办事，保证救灾款物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突出重点领域，切实加强监督检查。我们把抗震救灾资金物资的募集、分配、拨付、发放、使用作为监督检查的关键环节，切实加强督查，着力做了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加强捐赠款物募集工作的监管，督促各级民政、慈善、红十字会等部门、组织和社团加强对捐赠物资的规范管理，确保手续完备、专账管理、专人负责，账款账物相符。二是加强资金监管，财政部门合理安排资金用途，严格资金的使用和审批程序。三是加强对篷布、帐篷和活动板房等重要救灾物资的监管，督促生产企业所在地纪检监察机关会同质监、工商部门加强对篷布、帐篷等物资生产的监督，确保产品的质量。四是加强跟踪审计，省审计厅及时抽调406名审计人员，组成120个审计组，先后组织了3次阶段性审计，实现了对各级民政、慈善、红十字会等部门、组织和社团的全覆盖审计。

坚持公开透明，确保廉洁救灾。我们坚持把公开透明贯穿于抗震救灾款物管理使用的全过程，及时公开信息。建立救灾捐赠信息公开制度，主动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等公开抗震救灾款物的来源、种类、数量和去向，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媒体的监督；定期向社会及接收捐赠的部门和单位公布灾区需求信息，引导协调合理有效使用捐赠资金物资；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及时通过媒体向捐赠方反馈使用情况。定期公布抗震救灾资金物资审计情况，督促相关部门抓好整改。及时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12388举报电话全面开通，24小时受理群众投诉举报。目前，我省抗震救灾资金物资管理使用安全、规范、有序，未发现一起贪污私分、虚报冒领、挤占挪用救灾款物的行为。

当前，抗震救灾工作进入安置受灾群众和恢复重建前期准备阶段。我们将认真贯彻这次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在对口支援中进一步做好对抗震救灾资金物资的监督检查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积极与受援方抗震救灾领导机构联系，适时组织专项检查，重点加强对援建资金物资管理使用的督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保证救灾款物发挥最大的使用效益。二是进一步健全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有关抗震救灾资金物资管理使用的各项规章制度，同时对前期应急出台的制度进行系统梳理，紧密结合实际，及时把各项政策规定具体化，进一步提高制度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三是进一步做好跟踪审计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阶段性审计情况，增强监管工作透明度。四是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坚决惩治救灾款物管理使用中的违纪违法行为，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突出监督重点，增强监督实效。在抗震救灾抢险救人阶段，把群众急需的救灾物资接收发放作为监督重点，规范流程，加强监督，确保物资发放公开公平公正及时。在当前抗震救灾转入安置受灾群众和恢复重建阶段，把重要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调拨使用以及涉及受灾群众安置的各类政策落实作为监督重点，确保抗震救灾重大部署落实，确保资金使用廉洁高效。特别是对社会高度关注的捐赠资金管理使用问题，高度重视。建立了捐赠资金统筹管理、使用指导协调机制，监察、财政、民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定期会商，统筹研究资金使用方向和监管措施。省财政厅组织开展了各州市州和重灾区派出17个监督检查小组，加强统筹协调，将救灾款物监管工作纳入目标管理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考核。震后第二天，省纪委监委厅就连续发出两个紧急通知，明确抗震救灾工作纪律，规范救灾款物管理使用，并及时向省级重点部门和重灾区派出17个监督工作组。为进一步加强一线监督，从省委巡视组抽调干部充实重灾区市州监督工作组，从省内非重灾区选派26名纪检干部到重灾区县乡挂职。拓宽监督渠道，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了308名社会监督员，深入重点部门、重点地区开展监督，形成了专门监督与群众监督相结合、政府监督与社会监督相衔接的监督体系。

严明纪律规定，完善监控制度。着眼于规范在前，监督在先，先后制定出台了救灾资金管理、物资收发程序、紧急采购办法等制度，全程规范救灾款物收发各个环节。建立重大事项通报制度，明确规定恢复重建中重大资金项目安排要提前向同级监督检查领导小组通报。专门制定了灾后重建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严格实施监督。加强纪律约束，制定了救灾捐赠款物管理使用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行政效能问责规定，确保责任落实、工作落实。

各级民政、慈善、红十字会等部门、组织和社团加强对捐赠物资的规范管理，确保手续完备、专账管理、专人负责，账款账物相符。二是加强资金监管，财政部门合理安排资金用途，严格资金的使用和审批程序。三是加强对篷布、帐篷和活动板房等重要救灾物资的监管，督促生产企业所在地纪检监察机关会同质监、工商部门加强对篷布、帐篷等物资生产的监督，确保产品的质量。四是加强跟踪审计，省审计厅及时抽调406名审计人员，组成120个审计组，先后组织了3次阶段性审计，实现了对各级民政、慈善、红十字会等部门、组织和社团的全覆盖审计。

四川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抗震救灾资金物资监督检查领导小组组长 欧泽高

确保救灾款物规范有序使用